「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司法院業經再度修正

該辦法第十四條二項配合予以刪除

【本刊臺北訊】「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再經司法院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七日以(86)院台廳民一字第〇八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該辦法係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並曾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修正，本次主要是配合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民法親屬編增修訂條文公布而爲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大幅修正後，規定範圍除法院酌定或改定子女監護事項外，尚包括酌定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暨酌定或變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等事項。同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並明定法院於爲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並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切實考慮子女之最佳利益。其子女爲少年或兒童者，並應注意少年福利法第九條第五項、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又原條文第二項所規定，考慮子女之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審酌之各款具體事由，已明列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以免重複。（霞）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八六年六月審結各類重大刑事案件均能妥慎查證適當科刑

治平掃黑

【本刊臺北訊】經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六年六月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三件，審理終結者六十四件，判處死刑者五人，無期徒刑者九人，第二審法院新收共計五十六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三件，判處死刑者二十五人，無期徒刑者三十五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二十八件，審理終結者三十九件，判處死刑確定者四人，無期徒刑確定者八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計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審法院共受理一百零八件，被告共四百零九人，已終結者共三十八件，被告一百五十七人，第二審法院共受理十五件，被告人數九十一人。各級法院辦理上開各類案件，均妥愼查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對於罪證明確者，則斟酌犯人主觀之惡性及犯罪所生之危害，適當科刑，以實現法律正義，維護社會治安。（日）

臺南地院輔導少年舉辦反毒宣誓拒絕毒害活動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區一百五十位接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在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李文福帶領下，舉行反毒宣誓，並進行拒絕毒害之輔導活動。

由於暑假當中，青少年盈用迷幻物品及藥物之情形時有所聞，引起臺南地院柯院長慶賢的重視，特指派少年法庭李庭長於本（七）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假臺南市新興國小新興館召集了正在接受保護管束中青少年，舉行「遠離毒害，開創美好人生」的反毒專題演講及臺灣更生晨曦輔導所義工的現身說法及義演等，使該項活動增添了不少活潑溫馨的氣息。

參與此項輔導座談會活動的單位：計有臺南市觀護協會黃理事長明進，臺南市郡王獅子會吳會長木林，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及本院榮譽觀護人等來賓列席。此項活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法治教育測驗及頒獎後結束。青少年們經由此次的反毒宣誓洗禮後，均留下深刻的印象，相信今後必能爲消弭毒害，盡最大的心願與努力，重新開創美好的人生。（銘）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司法院選拔八十六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具體公務人員



許立民

（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主任）

一、推動便民、禮民措施，妥速處理民衆聲請案件，提昇爲民服務品質。該院位於首善之區，爲全國政經金融中心，提存事件存取流動金額龐大，歷年來收結件數恆居全國之冠，惟均能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並兼顧相對人及承辦人員之權益。

二、積極清理舊案，將未經合法送達之提存通知書，補行送達或依職權公告，以保障人民財產權，已罹於時效之提存案款，均能依法解繳國庫，增加國庫之收入。



陳勇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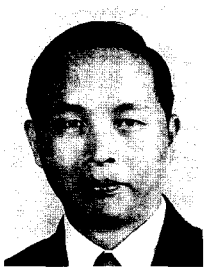
（南投地方法院公證人兼辦理公證事務暨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八十三年三月間奉派以原職支援南投地院成立籌備處，協助籌備事宜，協助籌備主任克服困難，爭取地方支持，使法院內及四週原無一草一木之庭園得以遍植花木。籌備期間貼錢（往返臺中車輛、油費）出力，長達數月，南投地院終能順利、如期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成立，同日奉調南投地院公證人並兼書記官長，積極籌劃新進人員訓練，協助院長建立制度，使南投地院迅速於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受理案件。嗣並協商南投縣議會支援法院週邊庭院圍牆工程、大門工程，協商農林廳、縣政府支援後庭園整地、填土、植栽工程等。爲南投地院順利推動。埔里、南投二簡易庭亦在其細心規劃下，於短期間內正式啓用。

二、八十五年四月間奉派以原職調新竹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新竹地方法院辦事代理書記官長。當時新竹地院負責苗栗地院、檢聯合辦公大樓、苗栗地院法官職務宿舍、新竹地院身宿舍、簡易庭職務宿舍等共十一大門工程，協商農林多項工程，且苗栗地院法官職務宿舍承商均大樓、苗栗地院法官職務宿舍承商均倒閉，工程進行極端困難，而能全心投入，早出晚歸，在極短期間內進入情況，協助院長逐一解決各項難題。目前新竹地院第一期法官職務宿舍已完成驗收啓用，苗栗辦公大樓水電工程及宿舍土木工程已正式驗收、辦公大樓土木工程、空調工程、竹東簡易庭工程均已完成複驗、新竹地院第二期法官職務宿舍則工程順利進行中，進度超前。

三、兼任代理書記官長職務近三年間，處理各項事務均大公無私，領導書記處所屬同仁凡事以身作則，任勞任怨，與單位間，折衝協商，深獲同仁愛戴，經該院人事評議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五日決議推薦。



林福益

（臺中地方法院觀護人）

一、八十一年五月廿四日主辦反毒活動（中部三縣市假臺中市中山堂舉行）。

二、主任觀護人休假代理其職務：㈠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㈡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至八十三年七月三日。㈢八十四年八月九日至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三、研擬「如何辦理清償提存」、「如何辦理擔保提存」、「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如何辦理提存物」及「請領地價或地上物補償費須知」各乙種，供民衆無償自由取用，其內容詳盡周延，並獲一般民衆的好評。其中「請領地價或地上物補償費須知」，隨同提存通知書一併寄發受取人，達成便民的要求。

四、參與司法業務電腦化提存系統之開發與規畫，並全力發揮提存業務電腦化之功能，迅速處理民衆聲請案件，使提存事務之處理，更加迅速、確實，並大幅提高服務品質。



蔡滿綉

（花蓮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一、歷任書記官、科長、書記官長職務，擔任主管工作逾二十年。八十四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五年三月六日兼任書記官長，爲全國司法機關惟一女性書記官長。能以身作則，處事細心圓融，不畏艱難，奉公守法，操守清廉，負責盡職，凡事均能圓滿達成，表現優異。

二、八十一年間負責利用公餘蒐集資料，彙編「刑事行政令函彙編」，從蒐集、歸納資料、提綱編目摘錄要旨，錄製全文、審閱校對等等，費心費力，於同年十一月完成初版（精裝本全書一三四二頁）供作各法院庭長、法官實務參閱，廣獲好評。八十二年高院增印再版。經奉 司法院核定記功一次，以資嘉勉。

三、爲便民服務，增進民衆基本法律常識，了解法院各項作業，於八十三年二月編印(1)便民服務暨法律宣導。(2)民事訴訟暨非訟事件。(3)刑事訴訟暨少年事件之審理與執行。三手冊供民衆索閱，廣獲好評，成效良好。

四、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兼任書記官長職務，除積極致力於院內業務興革外，並兼多項興建工程執行秘書工作，因工程近完工階段，特別艱鉅，均能一一克服困難，順利完成。完工後之內外規劃設備，尤其該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之辦公室及五十一間住宿房間之規劃設備，於短時間內完成，備極辛勞。

五、自八十五年三月四日起至八十六年五月十日止，司法院在該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各項在職訓練暨司法業務研究會，共計二十六期次，承院長督導，督同同仁協辦研習中心事務，均圓滿順利完成，並獲學員高度肯定。研習中心事務，因係兼辦，堪稱辛勞。

介紹 86年修訂版 20元

親自按修整理，並執行部份容更加完考題增至官考試必參考著作。

事業公司 西路一段 481(代表號) 1327382-0 帳戶

植根大法律資料庫視窗光碟

每月更新一次全年12次免費更新光碟機會 資料豐富 內容廣羅：包含中央

關聯查詢 系統整合：提供法規令函判解關聯查詢，可輸入任何字元(全文檢索)或判例解釋文號，或年度區間，即可於幾秒鐘內查出資料。

瀏覽剪貼 隨心所欲：視窗介面提供人性化圖形操作，系統流程吻合法律實務之作業習慣，剪貼功能可將查得資料，剪貼至您手邊正在打的訴狀或文件中，滿足（所見即所得）的需求。

（售價壹套陸萬元）

（上接第一版）

庭長鄭文肅、黃聰明、法官高明發、吳水木、吳志誠、黃壽燕、高雄高分院法官兼庭長陳紀綱、陳吉雄、法官蕭權閔、翁慶珍、曾永宗、黃永祥、陳嘉銘、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陳晴教、滕允潔、法官魏大吭、廖紋妤、侯補法官郭美杏、林妙黛、蔡彩貞、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周美月、法官楊絮雲、陳財旺、洪曉能、陳憲裕、侯補法官朱耀平、周舒雁、胡堅勳、潘長生、黃惠瑛、程怡怡、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勤純、王淑滿、徐昌錦、劉壽嵩、蔡明宏、侯補法官施月燿、鍾任賜、段景榕、桃園地院法官林姿瑛、侯補法官陳順珍、曾家貽、郭琇玲、李育仁、新竹地院法官兼庭長傅金圳、法官賴淑敏、連士綱、侯補法官邱靜琪、苗栗地院法官兼庭長宋祺、法官周淡怡、侯補法官邱璿如、劉興浪、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蕭錦鍾、賴明達、法官陳憲智、蔡秉宸、侯補法官林清吟、林郁婷、郭德進、陳慧珊、張瑞蘭、蔡佳玲、南投地院侯補法官唐光義、紀文勝、侯補法官潘雅惠、張天民、嘉義地院法官趙文淵、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曾平杉、李文福、法官蔡美美、王浦傑、侯補法官蘇正賢、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廖正雄、邱永貴、簡色嬌、法官吳進寶、侯補法官張明輝、張桂美、吳文婷、屏東地院法官吳永宋、侯補法官許月珍、臺東地院侯補法官姜麗香、宜蘭地院侯補法官談虎、楊麗秋、基隆地院法官林育如、黃麟倫、澎湖地院侯補法官陳梅欽、金門地院侯補法官高玉琴等一一八員各予嘉獎一次。

㈣臺北地院侯補法官賴劍毅，拒受饋贈，廉潔可風，應予嘉獎二次。

㈤高雄地院法官江雍正，調職移交案件較命令到達前三個月月底未結案件減少民事訴訟事件三十一件案，應予嘉獎一次。

㈥臺北地院法官蔡正廷、林金吾、王碧芳、士林地院法官蘇素娥、臺中地院法官巫政松、吳憲玫、臺南地院法官黃溫信、蔡美美、高雄地院法官張意聰、宜蘭地院法官周煙平及基隆地院法官郭豫珍等十一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板橋地院侯補法官朱耀平、嘉義地院侯補法官曾文欣、雲林地院侯補法官陳映如、陳春成、高雄地院侯補法官李嘉興、林俊寬、陳箐、朱玲瑤及花蓮地院侯補法官陳心弘等九員，辦案書類侯補成績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格，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忠誠國際工商法務所
誠徵律師伙伴
（合夥、合署、受聘皆宜）
職場一百四十坪，具獨立辦公室。
意者請寄履歷 劉家驥律師收
住址：台中市民族路九十二號三樓之一
電話：（〇四）二二三六七八九

大公法國際聯合法律事務所
《徵才》（高雄所）
◎實習律師：自認組織分析能力強者。
意者請備歷照、自傳寄至：
高雄市中山二路五三三號九樓之一